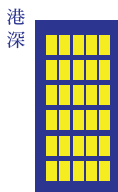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完成與合規顧問訂立的
委任協議**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豐盛融資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已全面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完成(「完成」)，該委任自2013年10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直至2016年6月28日(即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期間。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完成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